

我是1972年冬天参军的，领到军装那天，我疯赶着回家，拿给爷爷看。爷爷把军装里里外外看了一遍，说：“人靠衣裳马靠鞍，你穿上这衣裳，就是公家人了。”抚摸着军装，看着我，“进了门，看个人，你一步都不能跨空，你一定要立到高处！”

我知道，爷爷这话，期望很重。爷爷下了一辈子苦，我一定要让爷爷美梦成真。

父亲把我送到县武装部，我坐着军用卡车离开县城时，父亲在早晨寒冷的风里看着我，天冷，父亲呼出的气就成了白色，父亲没有说话，没有招手，父亲呼出的白气，是推我前行的最大动力。

3年后，我回家探亲，爷爷已经过世一年多，我大声质问父亲：“为啥不叫我回来？”父亲轻声说：“你爷说，娃往高处走呢，不能拽娃的腿，不准给娃说……”

我跪在爷爷的坟前给爷爷烧纸，我的泪流了一脸，却没有哭出声，更没有哭诉。我只是在心里给爷爷说着我的点点滴滴，我相信，爷爷的魂灵就立在我面前，爷爷也会流泪，但泪脸上，是笑容。

5年后，我转业到了河南省委组织部。父亲每每接到我的信，都会提着信走遍村庄的街道，乡亲见了，自然问：“谁来信了？”他就说：“娃来信了，你看。人们一看信封，就惊讶：‘哟，娃在河南省委组织部工作？’父亲应：‘噢。’似乎很淡。

后来，我调到省文联当专业作家，父亲每每接到信，往裤袋里一装，不再给别人看。我有了孩子以后，父亲抱着孩子在郑州转，有一回就转到了省委和省文联，回家后，心情很沉重，问我：“为啥要调到省文联呢？”我说：“我是喜欢作家这个专业。”父亲摇摇头，叹道：“这几天，我抱着娃看了，你原来的单位，挂了一个牌子，两个人背着枪站岗。你如今的单位，挂了一群牌子，干晾在那儿，没人管。”一句话说得我没法回应，却明确地表达了父亲心里的尺码。我想了想，对父亲说：“你放心，你娃一定会写出个名堂的。”父亲看看我，没有说话。这时候孩子哭了，父亲立即把她抱起来，轻轻拍着孩子的背，往门外走，走到门口，扭

■土地与生长

西北风

□郑彦英

过头对我说：“你爷……”咽了一口唾沫：“咱一家的人，都指望着你呢……”

父亲这一句话，和他在寒冬里站在路上呼出的白气，如呼啸而来的西北风，推着我的脊背。

当上海电影制片厂让我去改编我的小说时，父亲高兴得说了一个村子，为了纪念这一事件，甚至给我刚刚出生的侄子取乳名郑州沪。当电影《秦川情》在我的家乡拍摄时，父亲如一个剧组一般走村串乡给剧组借道具，母亲则在家里给剧组摆豆芽。当电影在我的家乡一个个乡镇放映时，父亲看了一遍又一遍。当熟人向他道喜时，他却很谦虚：“娃也只会耍个笔杆子写个电影，不会弄别的啥。”

几年后，父亲来到郑州，一连几天，只帮助我照顾孩子，不说别的事。有一天吃饭时，父亲不看我，很淡地说了一句：“那个张艺谋，也是咱陕西人，也拍了个电影？”我一下子明白了父亲的心，那时候我年轻，自然也张狂，就笑着对父亲说：“爸，你放心，你娃也会得奖的。”

父亲把筷子往饭桌上一撤：“就要你这一句话呢。”

之后，我每发表一篇文章，每出一本书，父亲都会在第一时间阅读，当我得了一个奖时，父亲都会认真地看着证书，然后放下。我知道，父亲不满意，他期望的，不是这一般的奖项，而是国家一级的奖。

非常可惜的是，当我终于获得鲁迅文学奖时，父

亲已经过世两年。我把奖杯拿给母亲，母亲抚摸着奖杯说：“清明上坟时，给你爸说说。”放下奖杯，又说：“你爷、你爸，你，一个性子，心气硬，心劲大。好是好，伤身子。”我豁然明白，说：“妈我知道咧，从今后，我要注意身体健康。妈你也得注意，你的健康，是一家人福分。”

去年一入夏，母亲要回老家住，我不同意。“妈你都82岁了，营养一定要好，才能保证身体健康，但是咱陕西农村，吃个肉都不方便，更谈不上鱼虾，而且呢，家里没有空调，热，厕所距离你住的房子，还有几十步，下雨地滑，你咋过去？光上厕所这一条，就让我放心不下。”

母亲却坚持要回，说：“我成天做梦，都在咱家院子里，心已经回了，硬将我圈在这儿，反倒会出麻达。”

话一说到这儿，我只好依了母亲。

没想到三个月后，母亲从家乡回来，说话底气足，脸上气色好，走路也很利索，这让我意外兴奋，就说：“没想到粗茶淡饭，反倒让你更健康了。”

母亲说：“在城里，找地方晒太阳，在农村，太阳跟着我；在城里，脏气四处窜，在农村，好气围着我。要不是城里有暖气，我冬天也住在乡下。”

上周四，我送母亲回老家，在高铁上，母亲对我说：“你是公家的人，得干好公家的事，写文章这个事，你得尺模好劲儿，别劳累过了，伤了身子，你有了好身子，咱一家人都安然了。”

从老家回来，我就去游泳了。40分钟，游了1000米，坐到岸上，看着一池干净的水，我想，我的身体就跟这池水一样，池水干净了，所有的人都会在里面愉快地游泳，池水稍微脏一点，所有人的愉快都会一扫而光。我的身体健康了，家里所有的人都高高兴兴地生活，我的身体出了问题，家人的高兴没有了不说，还会拖累大家。其实，家里的哪一个人不是这样呢，只有每一个人身心都健康着，家庭才会幸福。只有每一个家庭都和谐幸福了，中国梦才会飞扬起来。

想到这里，我给母亲打了个电话：“妈，你放心，我刚刚游完泳。”

■我之见

一本书有一本书的命运。

记得20年前，1991年9月。聊城一位朋友来济南，送我一册《傅斯年》，是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聊城地区政协工委选编的傅斯年资料汇编——这是我第一次阅读傅斯年，方知我们家乡还有个才华横溢、正直耿介，有血性、有修养的国学大师。

1949年他离开大陆，他的名字也在大陆销声匿迹了，我们这一代人几乎不知道傅斯年这个名字。当我接触到这本资料汇编，便产生了写一部傅斯年传记的念头。但这些年来，我一直忙于其他题材的创作，“南征北战”，13年，年年走西北，写了6部反映大西北的作品，后又沿长江走了一趟，写了反映长江和江南题材的作品，有长篇传记文学，有长篇报告文学，大量的散文。当这些作品问世后，我已经老了，蓦然回首，我们家乡的傅斯年先生，还等着我为他写传记呢！

直到2009年9月以后，我才想起该写傅斯年了。当时手头上的资料很少，我到省图书馆查阅，资料也不丰富，多是些零碎的回忆，还有三两本“评传”，是专家学者们的学术研究。一个立体的、鲜活的人物仍然是模糊的，但却丰富了我对傅斯年的印象和想象。我同时看了大量的民国资料，阅读了《傅斯年全集》，又到了北京、重庆、南溪县李庄、板栗坳、南京等地，实地考察、采风、收集资料，两次参观了聊城傅斯年纪念馆，游览傅氏家族的陵园。傅斯年的形象渐渐在我脑子里鲜活起来。我摩挲那一块块冰冷的碑碣，像抚摸着一个家族的脉息；碑碣无言，却传导出兴衰荣枯的命运。这个书香家族，是鲁西平原上一棵巨树，枝繁叶茂，翠盖如云。但现在已经凋零了，枯萎了，一阵狂风连根拔起，这棵巨树轰然倒下了。

但傅斯年没倒！

人的信仰各异，一个人只要为国家、为民族、为人类的进步作出卓越的贡献，追求人性的真善美，反对人类的假恶丑，他就是一个伟岸的人，一个大写的人。

基于此，我坚定了创作信念。

文学分两类，一是虚构类，二是非虚构类。传记文学当然属于非虚构类。但是，任何一位生命个体的全部生活，很难构成一部完整的艺术作品。朱东润先生说：“传记文学是史，同时也是文学，所以必须注意人物形象的塑造。”又说：“传记的传主，无论作者的主观意图如何力求与史实符合，其实一切叙述，都必须通过作者的认识……传记文学中的传主，正如一般文学中的主人公一样，是作者创造的成果。”现在有人提出传记文学小说化，我不敢完全苟同这种观点，我支持朱先生的主张。传记文学，第一是真实性（时间、地点、事件、历史人物），既要忠于传主，尽可能地在传主事迹上“保真”，不得胡编乱造，这是对传主的尊重，对历史和社会的负责。真实也是一种审美原则。第二是文学性。既然是文学，就必须符合文学的创作规律，在不违背真实的原则下，要进行合理大胆的想象、联想，特别是心理描写、环境烘托，在原始素材缺乏的情况下，是可以虚构的，由生活的真实达到艺术的真实。细节的真实是一切作品最可贵之处。

傅斯年出生于山东省聊城，少年时在家读私塾，而后赴天津、北京读中学、大学，上世纪20年代赴英国、德国留学，归国后报效国家。学生时代的他，曾是五四运动的健将，《新潮》杂志的主编、北大学生领袖，发表了大量的鼓吹新变化和文学革命的文章，宣扬民主和科学，产生很大反响。他天资聪颖，博学多才，去欧洲留学时先后攻读实验心理学、物理、化学、数学，并研读文学、历史、哲学、政治学、医学、地质学，精通希腊文，还钟爱于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他是个通才，留欧7年，学问学了一大堆，却没戴上硕士帽、博士帽，是个“秃头”海归。他说留学是求得学问而非学衔。

傅斯年是历史学家、教育家、社会活动家、思想家。他身宽体胖，标准的山东大汉，他才大貌美，恣肆汪洋，他狂放不羁，恃才傲物，在学生时期，许多学生不敢接近他。他性格耿介、刚烈、爽直，领袖欲很强，富有天才的组织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他大气磅礴，具有披荆斩棘的开拓精神。他爱才如命，有极强的亲和力、高洁的人格魅力，他是民国“中研院史语所之父”，团结了陈寅恪、赵元任等一大批大师级学人在他麾下，从事历史学、语言学研究，整理大清档案，发掘殷墟，在史学界创下无与伦比的功勋。

傅斯年有炽热的爱国情怀和强烈的民族意识。九一八事变后，他发表了大批文章，痛斥和揭露倭寇妄图吞并中国的野心和滔天罪行，痛批了投降派、妥协派和恐日派，为中华民族呼风唤雨，重铸国魂。傅斯年是“学人参政”，他极力主张抗战到底，又痛斥国民党腐败。抗战期间，他先后揭露财政部长孔祥熙的贪污罪行，后又写文章揭露宋子文徇私枉法的行径，他呐喊，他狂啸，在铁的事实面前，蒋介石不得不罢免孔、宋财政部长和行政院长的职务。

傅斯年心胸博大，不计个人恩仇，他和老同学顾颉刚“闹翻”了，在评选科学院院士时，他却力挺顾入选院士，但他却对汉奸老师周作人毫不留情，开除北大并要求绳之以法。傅斯年是虎又是猫，对坏人坏事，他比虎还凶猛，对弱小者、对同事，他像猫一样温柔。罗家伦盛赞他是“纵横天岸马，俊逸人中龙”。胡适高度评价：“他是感情最有热力，往往带有爆炸性的，同时他又是最温柔、最有条理的一个可爱可亲的人。”

傅斯年因呐喊、愤怒、咆哮，而伟大，而不朽。

他是知识分子的精神标本。凸现傅斯年的价值，仍有现实意义。

传记文学必须用文学的构思和立意、文学的表现手法、文学的语言来描绘和表现历史人物的真实风貌；要运用大量生动的细节去展示人物的心灵、个性和风采，再现历史场景、氛围和鲜活的人物形象。

在创作这部传记文学时，我的总体设计是“厚重如山，空灵如诗”，以期达到钱锺书先生倡导的传记文学“史蕴诗心”的要求（效果如何，由读者检验），因此我既恪守傅斯年生平事迹的真实性，又不完全刻板地作“年谱”般录事，努力参与主人公的生活，在细节上，在心理描写上，在环境烘托、气氛渲染和景物描写上大胆想象，细腻刻画。有时利用小说、散文的语言，甚至诗歌的意向，调动一切艺术的力量来塑造人物。但这种想象和艺术描写又不能天马行空，要符合历史真实，譬如傅斯年临别南京的所思所行以及对虎踞龙盘的金陵风物名胜的眷恋，不仅是一个历史学家的应有情怀，也是一个富有强烈的“忠君爱国志士”的一种必然心态。还有傅斯年中秋节之夜，邀请几位教授共度佳节，品茗、吟诗，既反映这些漂零者的怀乡之恋，也是这些“士大夫们”的生活雅趣。每位作家都有历史知识的局限性，也有自己的历史观和价值取向，直接影响“传主历史的人”的形象塑造，正如一千个读者心目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我努力遵守一种正确的历史观，正确的价值取向，写我心中的“傅斯年”。

有一天在一道长而弯的走廊里，巨大的窗帷，光线若明若暗，我走过去，她们迎面而来，两个苗条的女子，一个着婀娜的长裙，另一个修长的牛仔裤，擦肩而过时，那笑容是街市上不多见的温婉谦和，心中便不由得一动，虽没能停住脚步，但那笑容竟留在了脑海里。

只知道其中那位长发女孩叫欧逸舟，来自福建，从鲁院研班结业后在北京寻谋工作，不想近日读到她的文字，是给一本散文集写的序。这散文集的封面极尽淡雅，一白到底，只有右上角有一张邮票，嵌着一个女子小小的头像，瓜子脸，红嘴唇，戴一副似摇非摇的玲珑耳环，眉宇间尽显淑女之气，旁边盖着的老邮戳写着书名《出生地》，不似如今许多出版物大红大紫地闹眼，却是很有一番别出心裁。

看那女子的画像眼熟，翻篇读过欧逸舟的序，才知道她是为自己的母亲作文，那天从酒店走廊里走过的便是这母女俩，这女子就是欧逸舟的母亲吕纯晖。

读着《出生地》的文章，不觉渐入佳境，原来很通人意，且读着不觉累。一个亲戚的女孩到家里来玩，拿着这书翻了翻，便老半天坐着不动了，直到吃饭叫了好几遍，也不愿放下书去，且大大咧咧地说，您替我给那位作家带句话，说我好久都不看书了，因为现在的书不好看，可《出生地》让我一口气看了下去。我说人家知道你是谁呀？女孩撇着嘴说，怎么了，一个普通读者啊。

一想她的理直气壮也有道理，书的真正对象不就是一个个普通读者吗？但有时候，当作家的倒真是没整明白，不知为谁而写，为何而写。人家女儿欧逸舟读懂了自己母亲的，是“用整日的辛劳来支付欣赏到的美”，写情写爱，写思写史，写生活，传递心中的爱。

之前，虽没读过这叫做吕纯晖的南国女子交谈过，但读她的文字便似在听她的娓娓道来，甚至好像能看见她脸上的表情，她不带做作，细声细气又情感充沛，只是将自己经历的人和事，自己动情之处、五味杂陈之处、陶醉之处写出来。让人觉得有情有味有趣。

她的散文，点点滴滴的，如春风化雨，却是那南国的风，夹带着鱼腥和潮汐，还有红掌百合、玫瑰紫薇的花香。果然是一方水土一方气息，绝不同于北国之春的粗犷雄壮。

她写一篇《水姜》，写的是自己的母亲，即欧逸舟的外婆，在她柔情的目光里，耄耋妇人却如孩儿一般的娇柔可爱，她常是一个乖巧的女儿，给母亲洗脚，满屋都是温馨和愉悦。她将母亲的人生描述得如诗如画，即使老去也有千般的甘甜美妙。那些故往的亲友不仅栩栩如生，也仍然不断带来和煦的春风。她让我们觉得，生命的力量全在爱之中。有了这种力量，不仅是任何时候都能从容地面对死亡，而且更重要的是无论任何时候都能从容地活着。活着真好。

她常能从平淡的生活中触摸到惊心动魄的情感，那是她的温度融化了看似平淡的外壳，而进入到人心的深处。一次风雨夜里搭乘出租车，本来是相谈无大事，但话到浓处，那司机转过脸来，让她触目惊心。一张被锋利的西瓜刀砍去了幸福的脸，狰狞着，恸哭着，却是多年都没能哭出来，只将一腔悲苦挤压在方向盘上，脖子从来不弯，而那素不相识的女子，却用平常的话、温婉的话打动了他。终于有一个人愿意倾听他的诉说，他看出她的善意，看出她就是一颗明亮、纯洁、温润的珍珠。这个遭难的司机在这个夜里伴随着暴风雨的痛哭，重生了希望，他甚至愿意去整容，重新去正视这个世界。

在吕纯晖的笔下，有她碰到过的骗子、小偷、马蜂窝，有穷苦朋友、小面店和渔村的童话，小小的故事，都是这女子与人的一些交往，平凡不过，但因为有情感的涓涓注入，平凡之中显出了千般滋味。现如今，太多的大悲大喜发生在身边，人们大多摆出一副百毒不侵、目不斜视的样子，生怕会有麻烦沾了上来。但吕纯晖却仍是一副古道热肠，即便是萍水相逢，她看出人家的窘迫，夜茫茫之中，又下雨又分不清南北，她会心疼，会追上去，握了她的手，塞进一张纸币，然后送她们上车。而让人想不到的是，被怜惜的人也懂得怜惜，车开了人家又将钱扔出来，说：大姐，是10元的就收了，钱多了，不能收。这人间，原来说有如此动人之处，就从她的笔端刻画出，化为情，化为意，化为寒夜里的一点烛火，焦灼时的一缕春风。

她看生活津津有味，让我们随之心旌动摇，那南国的房舍，篱上开满了木槿花，门是柴门，而且没关，一群白和黄的小鸡雏，在葫芦瓜棚下觅虫子吃。一只老掉牙的猫在窗台上歇凉，一只年轻的狗，挺傲慢。还有一个男人手里举着锡打的酒壶，一个女人怀里抱一缸煮炒酸菜。就是有些不平和苦难，在她的心愿里也常常化险为夷，苦中有乐，趣味盎然，她的聪颖她的俏皮也全在其中了。

她常能小中见大，比如春日里繁花似锦，她会与众不同地在怒放的花丛中特别注意到一朵小小的花儿，如指甲盖如一颗豌豆，但终归是一朵完整的花儿，她会仔细地凝视它，揣摩它的绽放和飞翔。她的文字将赋予它生命，她说自己也好比这样一朵花儿，在百花园里不占地方，但却暗暗芳香着，给这园子添着香味儿。闻香的人走过来，会说，好美的花啊！

■记 忆

大院·天堂

□许丽晴

月季，虽说普通，那绛色的丝绒般的浓郁和月季淡黄、浅粉的娇嫩也足以让人心动；甬道旁的园地里，被修成圆形的细密圆实的叶片中间香氣氤氲，初夏时节，竟开满簇簇弧形的洁白五瓣花朵；礼堂前的草坪上，多半栽了些清澈的紫薇、细密的榕树和一种叫不出名字的带着锐利角背刺尖的植物。那时的草坪不似如今来得华贵细致，多少稀疏一些，间或有人从中间穿过，抄了近路，不过也是寻了路径的，並不杂乱。最让我惊艳的是芍药，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晴朗的早晨，当一大从从未见过的清新娇艳的花朵直扑我的眼帘时，我简直惊呆了，她硕大舒展、美艳明丽，桃红的花瓣在明黄花蕊的衬托下显得愈发娇媚。红的，红得浓烈，黄的，黄得纯净，艳丽而不做作，简单而不单薄，在那个初夏温热的阳光下，一如亭亭玉立明眸皓齿的青春美少女。我急急地向老曹打听花名，老曹不无得意地告诉了我，完了特地补了一句，她和牡丹可是亲戚哟！那年头，老百姓对花王牡丹只闻其名不见其“形”，仅仅从牡丹香烟壳壳上一睹其芳踪。

老曹肯定没有想到，他无意的一句话引发了一个小丫头对牡丹持之数年的向往和痴迷，而洛阳牡丹又让我一再魂牵梦绕成为挥之不去的一种牵挂。

大院东北方向靠近围墙边上，有两个池塘，人们都叫荷花池，一个是圆形的，四周长了好些桃树，另一个是狭长的，春夏季节柳叶拂岸凉风阵阵，池塘中间由一条小路隔开。狭长的池子水深沉，一路过去，脚边寸把长的小青蛙纷纷惊起，“扑通”、“扑通”跃向塘里，溅起细碎的水花。塘里覆盖着好些绿油油的水葫芦，探身拽上来一把，轻轻

一掐，“扑哧”一声，破了。圆圆的池塘开阔敞亮，沿着塘边过去，便到了围墙内侧最高的那一块坡地。坡地上林木不多，却草木幽深，周围围墙高耸，青苔斑驳，我和伙伴们曾兴致勃勃在那些树木枝干或根部翻找木耳。春天到来时，岸边桃花开得热烈而纵情，惹得我们阵阵惊喜，忍不住爬上树去摘下几枝。到了夏天，短裙凉鞋更为我们亲近池塘水族提供了方便。不知听了谁的教唆，我一有时间就带上家中的敞口空玻璃罐头瓶子，偷偷地在水边一蹲半天，舀弄着塘中的小鱼小虾乐不思蜀。冬天到了，我常注视着池塘对岸的东北角，池塘沿岸芦苇还是那么密那么深，只是绿了又黄了，岸的尽头有三两间房子静卧一侧，似乎闻人间烟火。我不止一次羡慕地想，不知什么人能有这等福气，住在这神仙世界。